

法治如何解答“公益”之问？ 每个公益诉讼案例里，都藏着为民初心

去商场，门口要求必须刷脸认证，登记之后才能进入；
入住民宿，发现不少“网约房”缺乏必要的消防配套设施；
走街串巷，看见文保点位里存在违法建筑，维护缺位；
……

日常生活中，我们有时会觉得一些“不应该”的事情正在发生。这时，除了投诉反映之外，还可以如何通过法治途径维权？答案是：公益诉讼。

自2017年检察公益诉讼制度正式实施以来，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承担起“公共利益代表”的角色，一场全新赛道的“人民的名义”正在上演。

记者昨天从市检察院了解到，2025年以来，我市行政公益诉讼立案600件，民事公益诉讼立案112件，推动相关职能部门建章立制联合发文10件，5件案子入选全国典型案例。

记者 黄合 通讯员 蒋杰
本版图片由宁波市检察院提供



2026年8月13日，海曙区检察院联合相关单位开展水质净化类生态产品普惠式兑付签约交付。



2026年3月，宁海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回头看”活动。



2025年3月，江北区检察院发挥公益诉讼职能，府检联动，解决当地部分古建筑风貌受损问题。



2025年2月，象山县检察院干警利用无人机对山林火灾面积进行实地勘察。

小案不小 做有心人，回应群众急难愁盼

“做有心人”，这是不少公益诉讼检察官在接受采访时高频提及的关键词。

因公益诉讼的特殊性质，很多案件需要检察官自己寻找线索，完成从调查取证到寻找法律依据再到严格依法办案的全流程。

“在整个过程中，群众的诉求和关切，始终是我们主动履职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慈溪市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主任马津津说。

2024年1月，慈溪两会召开期间，在不少反映食品安全问题的提案中，马津津注意到，有人点外卖时，因食用牛羊肉食材制作的麻辣烫产品而诱发食物过敏。食物过敏，是消费者体质问

题，还是食材有问题？

检察官从海量外卖数据中“捞”出7家销量最高、投诉最多的外卖店铺，一家一家现场查看。

翻看货单、查冻品包装、拍生产批号……在最闷热的夏天，检察官顶着店家狐疑的目光走进后厨，终于找到并固定了证据——那些号称“纯牛肉卷”包装袋背后，配料表第一行赫然写着：鸭肉、鸡皮、牛油、食用香精。

几块钱的合成肉，摇身一变成了“纯牛羊肉”。这不是“以次充好”，这是拿老百姓的健康在开玩笑！那个夏天，慈溪市检察院联合职能部门、行政执法机关，开展了一场覆盖该市的外卖

食品安全专项整治，277家同类店铺分批次接受执法突击检查。

为了避免出现“小过重罚”的情形，慈溪市检察院专门举行公开听证会，邀请外卖平台代表和部分餐饮经营户参加，最终形成统一意见，综合评判经营者主观恶意、经营时间、获利数额等因素，对违法行为分别以责令限期改正、警告、行政处罚等方式分级分类处置。

截至当年9月底，慈溪开展外卖餐饮执法检查300余次，监督更正外卖平台标注的误导性菜品名称及虚假原材料信息5000余条，发出责令限期改正违法通知书69份，对77家外卖餐饮经营户作出罚款49.6万元的行政处罚，推动该市外卖、预制菜餐饮

等新业态食品安全进一步规范。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安以信为本。我们每年都会对相关问题开展‘回头看’，持续跟踪，向诚信经营的餐饮店释放规则和秩序回归的信号，也让更多消费者能够在手机端放心下单，吃得踏实、放心。”马津津说。

小案不小办，民生无小事。这些年来，我市检察机关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群众急难愁盼放在心上，以法治力量兼顾民生大事和发展大计，更好守护百姓“稳稳的幸福”。

聚焦食品药品安全问题，我市检察机关办理案件213件，提起民事公益诉讼40件，推动整治了1.4万多盞农贸市场生鲜

“美颜灯”，下架了500多批次不合格消毒产品；

针对危化运输行业女职工体检权益落实到位问题，联动工会、妇联等进行靶向监督，督促企业补齐保障短板，1000余名“卡嫂”的专属体检、社保补缴等权益得到保障；

紧盯无障碍环境建设，监督推动商业综合体、居民小区、公共道路等场所落实无障碍停车位160个，安装过街提示音响等无障碍设施110个，改善盲道185条……

守护公共利益，不见得非得“惊天动地”，而是“贵在坚持”——始于对每一处社会细微伤痕的敬畏与洞察，成于日复一日在寻常巷陌里的耕耘与执着。

迎难而上 厘清履职边界，啃下“硬骨头”

在每年涌向公益诉讼的案件线索中，不少是难啃的“硬骨头”。

“有些涉及很多职能部门，履职边界比较模糊，有些则是历史遗留问题，长期存在。线索取证、实际办案、长效治理……对于检察官来说，每一个环节都是挑战。”宁波市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副主任占雪琴说。

是迎难而上，还是望而却步？作为检察机关，代表公平正义，必须铁肩担当。

位于奉化的莼湖渔港，是浙江省重要的渔业生产基地，是联合国认证的“绿色发展中国试点”，牡蛎养殖远近闻名。

2025年春天，当奉化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副主任寇纬华等人第一次来到这里，鼻尖萦绕

的是熟悉的海腥味，眼前却是另一番景象——大片海域被违规填埋，堆满了黑色的废轮胎，有的已经漂向远海……

“当时，我们遇到了老渔民陈阿公，他说，以前一网下去，银光闪闪全是鱼；现在连小蟹苗都钻不进来了。这些话，深深叩问着我们的内心。”寇纬华说。

实地勘察很快印证了老渔民的忧虑。某船舶公司在莼湖渔港管理范围内的厂区南侧岸线滩涂违规填海2.1亩；区域内还存在未批私建的码头，砂石、废竹筏、渔船残体大量堆放——这些问题，直接影响渔业生产安全和海洋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看似违法事实清楚，实则难以执法落地。仅就这一区域而

言，便涉及海域使用、岸线保护、垃圾清理、生态修复、权责分散在好几个部门，看似谁都可以管，但说起来又缺乏清晰的法律依据。

在公益诉讼的字典里，没有“放弃”二字。接下来的一个月时间里，检察官一边继续实地勘察，无人机和AI遥感技术轮番上阵，精确固定证据链；一边仔细研究所有涉海法规，一条一条地梳理各个部门的职能边界，一家一家地登门走访……

经过7次联席会，分散的力量得以凝聚，各方最终达成共识。宁波检察机关精准介入，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督促相关职能部门从严查处、限期整改。该船舶公司足额缴纳了罚款246万余元，并投入13.8万元种植海滨木

槿和碱蓬等植物。

目前，违规填海区域已完成生态修复，闲置的海岸线变身小型渔船停泊平台。同时，检察机关继续用卫星遥感动态监测海岸线，鼓励渔民主动回收海洋垃圾。一年下来，1700多吨垃圾从海岸线消失。

据统计，宁波检察机关瞄准生态环境、资源保护关键领域，先后开展绿色低碳发展、海洋生态保护、固废污染治理等十余项专项监督行动，近3年累计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620件。

不仅如此，检察机关牵头，从一些涉及公众利益的“痛点”入手，以法律条文为依据，厘清各职能部门的职责边界，齐心协力推动身边的“硬骨头”问题得

以破题。

聚焦城乡发展进程中产生的公共安全问题，办案督促行政机关开展专项整治，105个撬装加油站被集中纳管，推动四明山环线450余家“农家乐”网约房规范经营；

持续开展守护红色军事文化史迹专项办案，推动对40余处革命遗址、烈士故居、纪念设施等开展修缮整治，让英烈身有所依、魂有所归；

推进名城名镇名村保护专项监督，办理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72件，推动相关单位落实文物修缮资金3000余万元，实现霞客古道、慈城古县城等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

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

双向奔赴 跳出检察，和系统治理同向而行

今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诉讼检察法（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二次审议。这也标志着，检察公益诉讼制度经过顶层精心设计、人大授权试点、单行立法保障、整体全面推进等的酝酿、实践，即将迎来“有法可依”的全新阶段。

而在宁波，这场关于检察公益诉讼制度的探索，同样历经了从2017年实施以来近十年的时间，逐步步入不断法治化、规范化的发展阶段。

2021年4月，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

定》，要求结合宁波实际，进一步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

2023年3月，宁波市委、市政府印发了《宁波市深入推进检察公益诉讼工作实施方案（2023—2027年）》，要求把公益保护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为检察公益诉讼制度“保驾护航”。

“实施方案的出台，给了我们极大的信心和有力的支撑。特别是方案里明确，将行政机关回复落实公益诉讼检察建议情况纳入法治政府考核，进一步增强了公益诉讼检察的监督刚性。”宁波市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检察长吕海庆说。

这些年，宁波参与公益诉讼的“朋友圈”越来越大——

全市检察机关奏响府检联动、社会参与、系统治理的“协奏曲”，与行政机关建立16项专项协作机制，在公平竞争、市场监管等领域强化联动；

打通代表委员建议提案与检察建议双向转化通道，246件案件实现民意与司法同频共振；近500名“益心为公”志愿者遍布城乡，成为公益保护的“千里眼”；

758份检察建议直指民生治理短板，29份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推动行业系统性整改，实现“办

理一案、治理一域、惠及一方”。

在此基础上，针对长效治理的“后半篇文章”，市检察院会同相关部门探索建立公益损害赔偿资金管理使用制度，以“一案一修复”推动实现公益保护闭环，以“普惠式兑付”推动公益损害赔偿资金灵活运用，最大限度让公益损害赔偿资金“专户存储、专项管理、专款专用”。

截至2025年12月底，我市因污染治理、文物修复、恢复基本农田种植条件等“一案一修复”需要，共从专户中审核支出公益损害赔偿资金586万余元。

“作为基层检察官，我们明显感觉到，党委政府层面对公益诉讼越来越重视。我们既能通过一个个鲜活的案例，感受到来自人民群众反馈的肯定和感谢；也能通过补齐工作机制的短板，进而得到职能部门的真心认可。”余姚市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主任周幼冲说。

法律条文，并不是冷冰冰的，而是应该作为公平正义的代表，成为推动整个社会治理更加高效有序的重要力量。

潮起东海，法治润城。检察公益诉讼，以人民的名义，永远在路上。